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6年2月7日
聯絡人：張富林、蘇愛娟
聯絡電話：02-2316-5300 轉 6218、
02-2316-5300 轉 6261

整合公私社會資源，推動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信託

為擴大民間參與，推動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相關業務，國發會依信託法相關規定訂頒「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及相關書表格式，提供各界申設依據，期藉由公益信託方式，引導社會公益資源，挹注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相關業務。

我國公益信託制度自信託法制定專章後已發展多年，目前公益信託範疇包括內政、文化、法務、社會福利、原子能、消費者保護、教育、勞動力發展、環境保護、體育及銀行相關業務等計11類，多屬單一部會業管範疇。公益信託之設立、受託人及其業務，應經目的主管機關的許可及監督，且須設置信託監察人審核公益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，使眾人的善心能被確實運用，所以除了享有賦稅優惠外，亦可協助解決有關的社會問題。

國發會掌理社會發展政策之規劃及公共治理業務的推動，職掌涵蓋跨部會、跨領域業務的資源整合及協調，與目前公益信託在協助改善多元社會發展問題的趨勢相近。有別於其他部會主管以單一業務類別的公益信託，因應未來社經環境急遽改變，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託的推動，可以促進不同前瞻跨域的需求與資源整合，來協力執行發揮綜

效。國發會期盼結合豐沛的民間資源共同投入，實踐社會公益目的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。更詳細的設立流程及相關書表格式，可上國發會網站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信託基金專區查詢

(http://www.nd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AA987E1C50412097)。